



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190087



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PLTC2025041063

样品中文名称 班姆士植萃牙膏 (劲爽薄荷)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广州迈柯莱进出口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
至 6 层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联系电话：(027)84399948



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PLTC2025041063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班姆士植萃牙膏(劲爽薄荷)	样品数量及规格	5支, 205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41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5年04月1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4月24日
检验项目	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		
送检单位	广州迈柯莱进出口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路266号1栋101、201		
生产企业	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-3座-1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pH值、汞、铅、砷、镉含量、过硬颗粒均符合《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秦丽焜

2025年04月27日



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PLTC2025041063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班姆士植萃牙膏(劲爽薄荷)	样品数量及规格	2支, 205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41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5年04月1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4月2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迈柯莱进出口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路266号1栋101、201		
生产企业	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-3座-1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第五章 8 牙膏中菌落总数 检验方法	≤5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第五章 12 牙膏中霉菌和 酵母菌检验方法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第五章 9 牙膏中耐热大肠 菌群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第五章 11 牙膏中金黄色 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第五章 10 牙膏中铜绿假 单胞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秦丽焜

2025年04月2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PLTC2025041063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班姆士植萃牙膏(劲爽薄荷)	样品数量及规格	1支, 205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412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5年04月1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4月24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		
送检单位	广州迈柯莱进出口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路266号1栋101、201		
生产企业	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-3座-1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1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0.02	第四章 1.13 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2	≤10
砷	mg/kg	<0.02	第四章 1.1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2	≤2
镉	mg/kg	<0.1	第四章 1.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	≤5
pH值	/	8.8	第四章 1.11	/	≤10.5
过硬颗粒	/	通过测试	GB/T 8372-2017 5.7	/	玻片无划痕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秦丽焜

2025年04月2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